##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

1.供应商须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.供应商应具有有效营业执照，能合法提供与采购内容相符的服务；

3.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（含）以上资质。外省企业须完成疆外企业信息报送；附进疆备案册。

4.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。

5.企业业绩

供应商2021年1月1日-响应截止时间，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3个

（证明材料：须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）

6.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、“信用交通·新疆”（https://credit.xjjt.gov.cn:9399/）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不良行为记录。

##### **说明:供应商参与竞价时须上传以上资料（加盖公章）清晰原件扫描件（PDF）至附件。**